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文件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揭东民字[2021]27号

关于提高 2021 年我区城乡低保标准和 补差水平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1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34 号）和《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的通知》（揭民〔2021〕35 号）的文件要求，根据区政府领导指示，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提高 2021 年我区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根据文件要求，城乡低保标准在 2020 年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3.5%，农村提高 10%，提标后我区城乡低保标准为：城镇对象每人月由原 851 元提高 881 元，农村对象每人月由原 600 元提



高到 660 元。

(二) 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2021 年度 1 月开始，我区已全面实施综合评估认定办法，以一月份的补差水平为测算基数，城镇平均补差水平为每人月 668.39 元，已达到 2021 城镇新补差水平 656 元/月；农村平均补差水平为每人月 320.57 元，每人月提高 13 元达到新补差水平。

(三) 新标准执行时间。从 2021 年 1 月起按照新标准执行，城镇对象按原补差执行，在保农村低保对象予以每人月补发 13 元达到每人月 333 元。(计补资金以实际批准月份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是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具体要求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到早部署，早落实，确保落地见效。

(二) 做好衔接、应保尽保。各镇(街道)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与扶贫部门的协调联系，做好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衔接，严格核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精确定认定低保对象与补差水平，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全部纳入低保兜底，做到精准识别，精准进入，应保尽保；落实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已纳入低保等困难群众家庭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动情况的核查，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要及时核销低保待遇，实现精准退出，全面推进信息化核对和规范管理。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